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修正 條文

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，適用本標準規定；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，亦同。

本標準所稱救助，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（含颱風及龍捲風）、震災（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）、火災、爆炸或火山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，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。